

吉林建筑大学大学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实施方案

第一条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是国际通行的工程教育质量保证制度，同时也是实现工程教育国际互认和工程师资格国际互认的重要基础。为确保认证工作有序推进，根据中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协会颁布的《工程教育认证办法》、《工程教育认证标准》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二条 指导思想

以中国工程教育认证标准为指南，以院、专业两级自评为基础，以持续改进为主线，注重整体、注重过程、注重常态、注重内涵，全面梳理工程专业人才培养保障与监控体系中存在的各类问题，牢固确立质量红线意识，切实完善促进培养质量提高的体制和机制，不断增强我院工程类专业的核心竞争力、行业影响力和社会贡献力。

第三条 基本原则

（1）全面启动原则

为更好地实现我院推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提升工程教育质量的总体战略目标，学院决定自 2018 年正式全面启动学院工程类专业的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各专业要全面启动相关的学习调研、自检测等起步阶段的各项工作。

（2）成果受益原则

学院将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视为专业建设的重大成果，对成功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专业，学院给予有突出贡献的教师一定的绩效奖励，

并将对工程教育专业认证通过的专业在今后地办学过程中涉及的招生计划数配置、教学经费投入、教师教学工作绩效考核奖励等各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第四条 组织机构及职责

(1) 学院专业认证领导小组

组 长：院长

成 员：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专业负责人

主要职责：

- 1) 研究决定学院实施专业认证的工作方案。
- 2) 对专业认证各阶段工作实施统一领导、督查和指挥。
- 3) 研究决定专业认证相关人财物资源配置、激励政策等重大事项。

(2) 学院专业认证领导小组下设 7 个专项工作组

1) 协调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1-2 名

秘书：1 名

主要职责：

负责专业认证各专项工作组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

负责专业认证工作小组的交流与进度督查工作；

负责专业认证支撑材料的督查工作；

负责全院专业认证相关资源的统一调度。

2) 专业认证材料撰写组

组 长：专业负责人

组 员：专业教师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专业做好申请书、自评报告的起草、修改和完善工作；

负责专业认证支撑材料的准备工作；

负责对教师和学生进行专业认证相关理念的培训；

专家考查期间负责提供专家调阅的各类材料。

3) 联络组

组 长：教学副院长

成 员：2 名

秘 书：1 名

主要职责：

负责与专业认证协会秘书处及各专业类认证委员会的沟通和联系；

负责聘请相关专家来校指导专业认证工作；

负责安排教师去参加各类培训活动；

负责为考查专家配备联络员的选拔与培训工作。

4) 实验室建设组

组 长：实验室管理人员

组 员：专业实验室教师，1-2 专业教师

工作职责：

负责专业认证涉及的实验室建设调研、实验室建设规划及实验室调整规划；

负责专业认证实验设备的调研、论证、购置，以及实验室环境布置等

相关工作。

5) 学生数据采集与对外联络组

组 长：学院党委副书记

组 员：辅导员

工作职责：

调研、走访校友和相关企业，构建校企全程协同育人的机制；

负责收集用人单位和毕业生对毕业生满意度的调查数据以及应届生的调查数据，为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搜集相关反馈信息和支撑材料；

负责给专业教师提供与学生相关的相关制度文件；

负责邀请和安排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专家走访时的行业专家和专业校友。

6) 接待组

组 长：院长

组 员：综合办人员，1-2 名

工作职责：

负责专家的接送、住宿安排工作；

负责校友和行业专家的接待工作；

负责进校专家工作安排的对接工作。

7) 认证网站建设组

组 长：教研室主任或者副主任

组 员：学院网站维护老师、专业教师一名

工作职责：

负责专业网站建设与维护；

网站素材由专业教研室提供，学院网站维护老师负责上传信息。

第五条 相关要求

- (1) 各相关专业应制订认证规划。
- (2) 按照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要求准备各项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市政与环境工程学院

2018 年 8 月 1 日